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自然资分2106032024009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丹东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11月29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辽宁省天一服饰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高档服装生产及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1-3号建筑及地下室
建设位置	汤池镇西区规划西七路南侧、希悦食品东侧
建设规模	17075.59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：丹东市自然资源局凤兴分局关于核发 建字第自然资分210603202400901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技术要求。附图：加盖丹东市自然资源局审图专用章的施工图纸5套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